

##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三、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 （二）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如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免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五、本場地使用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館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A	545/165	2500	500	2200	8000
B	606/183.5	本館為眷村文物館，供文物收藏展覽之用，供民眾免費參觀。			
D	640/194	1100	250	1100	8000
莊敬廣場	本廣場為開放空間，供民眾免費使用。				
松勤廣場	本廣場為開放空間，供民眾免費使用。				
中央廣場	599/181.5	無	日間	夜間	8000
			100	1100 (廣場夜間照明燈)	

備註：

一、館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50號。

二、使用時段：

(一) (A館) 親子館社會局管轄，不開放場地租借。

(二) (B館) 眷村文物館：開放參觀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逢國定假日及每週一休館。不開放場地租借。

(三) (D館) 南村劇場.青鳥.有設計。不開放場地租借。

(四) 中央廣場開放場地租借。使用單位以四小時計算：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夜間照明自晚間六時至十時。

三、收費計算方式：

(一)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二)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申請連續使用者，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

四、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